

证券代码：834827

证券简称：ST 飞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十点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4827 | ST 飞翔 | 2021 年 12 月 15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合理反映公司年度经营成果，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将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占红 联系电话：0310-8153766 传真：0310-8153766 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工业园区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